

(2019)浙0102民初3470号 唐柳卿:本院受理原告徐增强诉被告陆咏、唐余卿与第三人唐柳卿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2124号 北京嘉轩财富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何培岳诉被告韦书杰及第三人北京嘉轩财富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6民初1212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838号 汪海才、汪红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中医院诉被告汪海才、汪红新房屋买卖合同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临时挖掘道路公示

浙江省国家安全厅工地因老围墙拆除、新围墙建设临时占用市政道路审批,现申请占用政紫弄人行道长62米,宽1.5米,面积93平方米,工期68天。期限为2019.8.19-2019.10.26。 项目建设单位:浙江省国家安全厅;项目施工单位: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期间给广大群众的出行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和支持。

注销公告

浙江浙瓯律师事务所(统一信用代码:30330000562394005M)于2019年6月1日经负责人决定解散,现已决定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现公告如下:一、自公告之日起,本所全面停止执业,不再受理新的业务。二、浙江浙瓯律师事务所已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孙瑞森,有关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由清算组负责清偿,有关债权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时代广场北幢六楼。邮编:325000。联系人:孙瑞森。联系电话:13806696062。 浙江浙瓯律师事务所 2019年8月23日

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883号 杭州桔柑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韩肖诉被告余应江、杭州桔柑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单位三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2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二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8502号 朱亮亮:原告何斌斌诉被告朱亮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10民初85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05民初1711号 温州市鼎辉贸易有限公司、张发达: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鼎辉贸易有限公司、张发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05民初17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3民初1877号 徐其辉、宁波市世纪汽车城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闰春霞与你们及被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3民初18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

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龚柳英(身份证号码:511023198603201525)开展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鄞卫医罚[2019]4030号)。现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60日内向鄞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告期限为六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法院公告

2019年8月23日

下:驳回原告闰春霞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500元,由原告闰春霞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903民初885号 刘提:本院受理原告张华诉被告刘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副本、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738号 浙江巨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周巨芬、郑凤英、余斌、陈可爱、许晨、凌亮静、陈坤东、李锦瑜、黄崇光、林显丽、浙江和通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惠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原温州海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平阳汇金置业有限公司、浙江爱居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爱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中城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简易程序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9年12月2日上午9:00分在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832号 邵建武、李中闻: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中城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

寻亲公告

某女(婴),2016年07月23日出生,2017年03月03日发现被遗弃在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南山村前山255号大门口。被拾捡时用黄色被子包裹着,随身携一张出生日纸条。 该弃婴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到杭州市富阳区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联系电话:63135576(63155817) 杭州市富阳区民政局 2019年8月23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简易程序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9年12月2日上午9:00分在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859号 王龙腾、王海英: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易程序普通裁定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外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11月25日14点3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5207号 周妮、陈传情: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易程序普通裁定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外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11月25日14点4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5200号 王增军、秦玉芹: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易程序普通裁定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外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11月25日14点5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392号 李欢欢:本院受理的原告梁亚洲与被告李欢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818号 杨晓燕、吴小林: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田支行与被告陈志翔、杨晓燕、吴小林、胡小燕、胡燕薇、康卓尔、康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5003号 傅臻凯: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傅臻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500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5727号 储成相、温州市增城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明日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宋镇江、刘金星、程家集、储成相、沈儿财、温州市增城鞋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追加被告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090号 杨冬、黄春辉、陈晓、黄丽秋、梁世柱、杨益建、董志超:本院受理原告李和与被告杨冬、黄春辉、陈晓、黄丽秋、梁世柱、杨益建、董志超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林剑侠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林剑侠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于2019年08月20日依法转让给林剑侠,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担保人、或/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承继人(下称“义务人”)。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林剑侠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林剑侠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林剑侠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人: 1.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蓝女士13828849099 2. 林剑侠 林先生15858910000 附 表 转 让 债 权 明 细 表 2019年8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刘挺挺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刘挺挺(身份证号:331081198409194915)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交浙证转(2019)003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刘挺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刘挺挺联合公告通知 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刘挺挺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刘挺挺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联系电话:0571-87183729;0571-87216027 资产转让清单 刘挺挺联系电话:136768596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刘挺挺 2019年8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5月28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折人民币)	欠息	费用	
1	绍兴震豪纺织品有限公司	0001018_0001019_0003402_0003404_0003475_0003412	27982774.38	16636277.75	50000.00	浙江力拓针织有限公司、绍兴县中洲置业有限公司、绍兴县金帝亚纺织有限公司、余雄豪、宣淑英、浙江埃沃泰科针织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5月2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刘挺挺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欠息金额与清单所列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志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志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BZ11709922B148110,签署时间2019年4月17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志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志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志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志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9773817 志盛智能联系电话:13588579641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4月17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浙江天和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32,699,822.92	1,323,091.78	绍兴市铁燕子车业有限公司、梁根方、梁丽君、龚毓华
合计		32,699,822.92	1,323,091.78	

应支付给浙江志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志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